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12月9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二十 今日8版

总第862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3-0079 邮发代号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检、司法部发文推动构建律师现场、异地、线上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 朱高祥 刘硕）记者12月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与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推动构建检察机关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根据规定，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案件的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规定明确，要以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律师代理的案件，均可以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案卷材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份规定明确了律师可以通过异地阅卷、线上阅卷方式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这两种方式，无论是办案的检察院，还是律师注册地检察院，都增加了许多工作量，体现了检察机关自我加压、切实、真正方便律师，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的主动担当；可以让律师不用为了阅卷而专程跑到异地的办案检察院，节约律师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筑牢社会治理“前沿阵地”

——唐山市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14个县级综治中心全部达到“五规范”标准，98个乡镇综治中心达到“五有”要求，丰南区、曹妃甸区、迁安市及丰南区黄各庄镇、迁安市五重安镇等成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标杆，7个典型做法被各级媒体刊发推广……2025年，唐山市委政法委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域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亮眼成绩，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的深度转型。如今，综治中心已然成为回应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的“桥头堡”，以“最多跑一地”的治理实效，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沿阵地”。

标准化建设 筑牢“主阵地”

2024年11月，中央政法委就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作出部署后，一场以“聚焦强基导向、完备实战功能”为核心的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在唐山全面铺开。市委主要领导挂帅督办，明确“按期达标”硬任务，严格对标“五有五规范”要求，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管、专业化配备、实战化运用为抓手，全面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的社会治理平台。

基层治理效能的提升，始于坚实的基础建设。唐山市从场地、资源、技术三个维度发力，为综治中心搭建起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硬件支撑”。在场地建设上，唐山市委先后出台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标准，明确接待分流、矛盾调处、服务咨询、指挥调度等基本功能设置，细化场地面积、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具体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资源整合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唐山市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县级综治中心整合群众工

作中心、矛盾调处中心等多部门职能，实现政法、信访、人社、住建等部门常驻轮驻，工会、妇联等社会组织按需随驻；乡镇（街道）层面则整合综治、信访、司法所等力量成建制入驻，由党委政法委员牵头统筹，形成“一个体系领导、一个平台统揽、一套机制运行”的工作格局。

智能化赋能让治理更高效。依托省综治信息化系统，唐山市研发覆盖市县乡三级的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全面采集人、地、事、物、组织等数据资源，统一通过系统汇聚数据、流转处置、闭环管理，形成市域预防化解社会风险信息化体系，真正实现“一个大屏观天下、一个系统管全域”的智能化治理效果。

规范化运管 打造“指挥部”

如果说标准化建设是“骨架”，那么规范化运管就是让治理体系焕发发生机的“血脉”。唐山市从业务处置、联动机制、人

员管理三方面入手，为综治中心运行立下“硬规矩”。制定《唐山市县级中心运转管理规范》，明确“职能性质、业务处置、日常管理、基础配置”四大规范，建立登记受理、分流交办、督查督办、结果反馈、核查结案的闭环处置流程，建立矛盾联调、问题联治、治安联防工作机制，做到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目前，该市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已建立日常管理、分析研判、督办督查等10余项管理制度，职能标识、工作流程全部上墙公示，让治理过程阳光透明。

在联动机制建设上，唐山市创新推出“中心吹哨、部门报到、问题联治”工作格局，对疑难复杂事项和突发问题组织多部门会商，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强化省综治中心信息平台与全市智能预警防范平台协同运行，实现矛盾纠纷信息采集、流转交办、化解反馈、督办落实一体推进。这种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机制，让跨部门、跨领域的复杂问题得到高效处置。

人员管理的规范化则为服务质量保驾护航。（下转第2版）

最高法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月8日发布5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应对物业服务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质性化解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在内的民事纠纷，着力促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良好的物业关系，需要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共同维护，双方均要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物业服务人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催交物业费，不得采取限制业主使用小区门禁系统等超过合理限度的方式。“某物业公司诉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业主不得以房屋设计不合理等不属于物业服务人义务范围的事项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引导业主正确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由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交接难”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某物业公司诉何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明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场的，对其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费的主张不予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人依法诚信履行义务，维护正常物业服务秩序。

业主大会决定是业主自主对小区重大事项行使共同管理权的重要方式。物业服务人并非小区业主，并无诉请人民法院就业主大会决定效力作出裁判的权利。“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委会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关于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无权提起诉讼，依法维护业主大会决定的效力，保障业主自治权利。

审判物业纠纷不能就案办案，要以矛盾实质化解为目标，真正做实定分止争。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创新物业服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一批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某物业公司诉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运用“巡回审判+示范调解”方式在小区现场开庭，以案释法，批量化解一百多个潜在纠纷，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凝心聚力强素能 学思践悟再出发

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闵红叶 柳红领）12月1日至5日，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邯郸校区举办。此次培训主要任务是聚焦刑事检察业务的基本功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深入系统全面学习，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高我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能力水平。

培训班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做实“三个善于”，既严把事实证据关，又严把程序适用关。要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注重法理情融合，通过依法履职，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愿相统一、法律规范与社会认知相契合、程序正

义与实体正义相融合。要保持清正廉洁作风，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履职尽责，真正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检察官。

培训紧扣刑事检察主责主业，设置高质效办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各刑事检察条线案件办理等课程，邀请北京大学知名学者、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和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家、邯郸市委党校教授等集中授课。参训检察官表示，将以此为契机，以更扎实的功底、更严谨的工作态度、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刑事检察事业，为建设法治河北贡献更强检察力量。

唐山市设立校园“法律援助联络站” 首批落户12所学校

本报讯（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工作，健全校园法律服务体系，近日，唐山市司法局联合市教育局择定12所学校，设立首批校园“法律援助联络站”。这一举措标志着唐山市校园法治教育与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深度融合，以专业法治力量筑牢未成年人成长安全屏障。

此次选定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和专门学校，全面覆盖城区重点区域及不同类型校园，确保法治服务精准触达各类学生群体。在联络站落地活动中，法律援助律师围绕校园欺凌防治、家庭教育、网络安全防护等重点话题开展深入讲解，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了解，唐山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将共同推动联络站构建“四大服务体系”：一是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整合现场接待、热线电话、线上平台等多元渠道，为师生及家长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校园纠纷处理、家庭教育等领域的专业法律解答；二是定制化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开学法治第一课”“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反诈、网络安全等针对性普法讲座，覆盖青少年重点关注领域；三是全链条纠纷调解服务，主动参与或指导化解校园矛盾纠纷，建立“预防—介入—化解”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四是精准化特殊帮扶服务，聚焦家庭困难学生、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项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政法委书记访谈

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奋力谱写法治保定建设新篇章

——访保定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一级调研员戴红卫

□ 本报记者 刘彬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系统擘画了“十五五”时期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近日，本报记者就如何深入理解和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专访了保定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一级调研员戴红卫。

记者：戴书记您好，请您谈谈对全会精神的理解，以及全会精神对政法工作的指导意义。

戴红卫：党的二十届四中全

会，是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勇毅前行、开拓进取取得的新成就，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形势，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为我国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围绕维护安全稳定，全会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着眼“在发

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强调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体现了在“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运用底线思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建坚实安全屏障的战略远见。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作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护航者，政法机关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敏锐把握时与势，深刻洞察危与机，进一步完善政法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效能，

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

记者：全会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保定市政法系统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奋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戴红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政法实践。（下转第2版）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任寒霜 摄

日前，魏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县新试验一中，开展“拒绝校园欺凌从我做起”专题法治教育活动。活动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等，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让学生们深入了解校园欺凌给学生、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更加自觉地遵守法律，做知法懂法守法、拒绝校园欺凌的好少年。